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得對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並應由所主管學校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作業；其作業程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通報對象之個人資料是否有異動情事，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必要資料。

本資料庫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均應記錄。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